**附件2**

**长春市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履约能力评估标准**

**准医疗机构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实地评估情况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（10分）** | （一）、法人经营时间（5分） | 1.医疗机构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满4年及以上，得5分； |  |  |
| 2.医疗机构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满3年不足4年，得4分； |
| 3.医疗机构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满2年不足3年，得3分； |
| 4.医疗机构成立及法人经营时间满1年不足2年，得2分； |
| 5.医疗机构成立时间或法人经营时间不足1年，得1分。 |
| （二）、营业场所使用时间（5分） | 1.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的，得5分； |  |  |
| 2.经营场所为租赁形式的，得3分；租赁合同过期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二、服务能力（28分）** | （一）医疗保险定点情况（28分） | 1.是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，得28分； |  |  |
| 2.非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，但开设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特色项目的，得14分。 |
| **三、收费公开****（4分）** | （一）费用清单（2分） | 1.按规定提供药品、检查、治疗、服务收费清单的，得2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价格信息公示（2分） | 1.设立公示屏牌，及时向群众公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工伤保险支付标准的，得2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实地评估情况** | **得分** |
| **四、内部管理（26分）** | （一）工伤保险管理（4分） | 1.建立了与工伤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，配备了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、设备和办公场所，得4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环境卫生管理（16分） | 1.医疗机构干净整洁，无乱贴乱挂；功能分区合理，每室独立；药品存放、保管符合药品的理化性能要求；营业、办公和仓储区域已分开或隔离，每项4分，四项全部合格得16分。 |  |  |
| 2.医疗机构不够整洁干净或存在乱贴乱挂、功能分区不合理、药品存放、保管不符合药品的理化性能要求；营业、办公和仓储区域未分开或隔离的，每发现一项扣4分，扣至0分止。 |
| （三）医患纠纷调解（2分） | 1.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，并有专人负责，公布投诉电话、信箱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处置患方投诉，得1-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四）便民服务（4分） | 1.设立导诊台、触摸屏、指示牌、就医流程、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的，得4分；无以上便民服务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五、财务管理****（16分）** | （一）管理制度（2分） | 1.有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，建立监督内控机制的，得1-2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对药品、医用耗材的采购、验收、销售等环节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（12分） | 1.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，得8-12分； |  |  |
| 2.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，得2-7分； |
| 3.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下时间的真实数据，得1分； |
| 4.分别抽查15-25个药品和医用耗材，进、销、存账物不符的，每发现一个品种扣1分，累计计算，最多扣12分。 |
| （三）财务结算（2分） | 1.财务票据齐全、合法，且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，得1-2分。 |  |  |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实地评估情况** | **得分** |
| **六、信息系统（6分）** | （一）医疗信息化（3分） | 1.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、一体化信息管理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联网结算能力（3分） | 1.能够适应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要求，具有工伤保险就医联网结算能力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七、参保管理（10分）** | （一）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情况（5分） | 1.全部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5分； |  |  |
| 2.90%以上含90%，不足10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4分； |
| 3.80%以上含80%，不足9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3分； |
| 4.70%以上含70%，不足8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2分； |
| 5.60%以上不足7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1分； |
| （二）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（5分） | 1.全部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5分； |  |  |
| 2.90%以上含90%，不足10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4分； |
| 3.80%以上含80%，不足9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3分； |
| 4.70%以上含70%，不足8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2分； |
| 5.60%以上不足70%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缴费，得1分； |

得分：  评估专家（第三方机构）： 是否配合：是□ 否□

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签字（盖章）：